

面向 4 月 27 日后在留资格和在留期间发生变更的外国人  
关于特别定额补助金 ( 一人 10 万日元 ) 的说明

如果以下①到③项全部符合, 就可领取特别定额补助金 ( 一人 10 万日元 )。

- ① 已完成住民登记, 但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, 变更为 3 个月以下的短期签证 ( 短期滞在 )
- ② 2020 年 4 月 27 日, 居住在日本
- ③ 2020 年 4 月 27 日之后在留资格或在留期间发生变更, 进行了住民登记

**【所需材料】**

○申请书

○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完成了住民登记的证明材料 ( 全员 )

例如 当时的在留卡复印件  
注销的住民票

○2020 年 4 月 27 日居住在日本的证明材料 ( 全员 )

例如 护照复印件  
有姓名与出生日期的页面  
证明当时身处日本的签证的页面

**【邮寄地址】**

〒460-8508 なごやしやくしょ 名古屋市役所 スポーツ市民局 スポーツ市民局 くせい課 区政課 とくべつていがくきゅうふきん 特别定额给付金

(Special Cash Payment, Ward Administration Division, Sports Citizen Bureau, Nagoya City Hall 460-8508)

**【截止时间】**

2020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

**【咨询联系方式】( 支持外语 )**

如有不明之处请致电服务中心

名古屋特别定额补助金服务中心

电话号码 050-3085-7656

受理时间 上午 9:00~下午 5:30 (9:00~17:30)

(7 月前包括周六周日在内, 每天都可以拨打)

支持的语言有: 日语、英语、中文、葡萄牙语、西班牙语、韩语和朝鲜语、越南语、塔加路语、尼泊尔语

※尼泊尔语仅工作日可应对